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卓先生及卓夫人(將透過其各自的控股公司KAL SG及KYL SG)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編纂]%的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卓先生、卓夫人、KAL SG及KYL SG將成為控股股東集團。

上市規則第8.10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所披露之規定，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並無任何權益(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有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的業務除外)。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可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理由如下：

管理層獨立性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高級管理層包括四名成員。董事相信，我們可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理由如下：

- (a) 董事會總計六名董事，其中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內部將有足夠穩健及獨立的意見，以平衡任何有利益衝突的情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b) 高級管理層的所有成員均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且多數成員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履行監督我們業務營運的責任。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責任包括監察我們的日常營運、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維持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事項。這確保我們日常管理的獨立性，並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 (c) 各董事已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有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的業務中並無任何權益，各董事知悉，彼等信託人作為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董事的職責，要求彼為利益(其中包括)及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允許彼作為董事與其個人利益發生衝突而影響彼作為董事的職責；

- (d)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所控制之公司之間的關連交易(如有)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告、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則及規律(如適用)；及
- (e) 本公司已採取多項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維護獨立股東的利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經營獨立性

董事認為，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由控股股東控制之其他公司營運乃基於以下理由：

- (a) 本集團持有所有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重要牌照及許可證，並擁有足夠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業務；
- (b) 我們有自己的行政及企業管治功能，包括我們自己的銷售、會計及人力資源部門；
- (c) 我們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及
- (d)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並無任何業務往來。

財務獨立性

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將於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所有來自控股股東及本集團的貸款及結餘將於[編纂]前結算。[編纂]後，概無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及本集團款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借款由卓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提供擔保及本集團若干融資租賃負債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即卓先生及卓夫人)的個人擔保提供擔保。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融資租賃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一節。所有該等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企業擔保取代。

我們有一個獨立的財務系統，根據自己的業務需求做出財務決策。我們有足夠的資金來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職能因此而獨立，並不需依賴控股股東。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各自及共同為「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訂立不競爭契據，並已共同及各自承諾並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契約，彼不得自身或與任何人士、公司(無論是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人士)於不競爭契約有效期的任何時間內直接或間接併購由彼(本集團成員除外)控制的公司：

- (i) (直接或間接)經營、從事、參與以任何協助方式向類似業務或具有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鍍金製造及提供精密加工服務之業務以及由本集團不時執行之其他業務提供支持(無論財務、技術或其他)的業務(「受限制業務」)，並於其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惟於香港任何上市公司持有之股份不多於10%的股權(各自或任何與彼等聯繫的契諾人)；
- (ii) 招攬、遊說、干預或試圖慫恿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就其所知不時或於緊接有關遊說、干預或慫恿日期前一(1)年內任何時間曾經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客戶、供應商或業務夥伴或僱員者)擺脫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受限制業務；
- (iii) 就受限制業務向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就其所知曾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正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磋商者)獲取訂單或招攬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作出任何事宜或發表任何言論損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導致任何人士減少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要求改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交易的條款；
- (v) 遊說或慫恿或試圖遊說或慫恿任何於緊接有關遊說或僱用日期前一(1)年內任何時間曾擔任或正擔任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且可能或很可能握有任何有關本集團所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的人士受僱於其旗下或受其控制的實體或公司(本集團成員除外)，或於任何時間僱用或促使僱用有關人士；
- (vi) 利用其因作為本公司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身份而可能獲悉有關受規限業務的任何資料。

此外，各訂約方均已共同及個別與本公司承諾及約定，倘任何訂約方或其直接或間接，個別或共同控制的任何公司(本集團成員除外)獲提供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新商機(「**新商機**」)，則其將自行，或指示或促使相關受控制公司將此類商機轉介予本集團，並附帶提供必要資料，令本集團可評估相關新商機的價值。相關訂約方將自行或促使相關受控制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一切合理協助，以獲取此類新商機。

除非本公司決定不尋求新商機，否則訂約方及彼等的相關受控制公司(本集團成員除外)概不得尋求新商機。契諾人僅從事新商機，倘(i)契諾人收到本公司通知，確認新商機並未或接納及／或並未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不接納通知**」)；或(ii)契諾人於本公司收到新商機的建議後30日內未收到不接納通知。本公司就是否尋求新商機作出的任何決定，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不接納新商機的基準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本集團毋須就新商機向任何訂約方及／或彼等的相關受控制公司支付任何費用。

不競爭契約及當中的權利與義務須待[**編纂**]後方會作實，並將緊隨[**編纂**]後生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發生下列情況(以較早者發生為準)，契諾人於不競爭契約中的責任將終止：

- (a) 我們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停止上市；或
- (b) 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不競爭契約概無任何條文阻止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從事受限制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實施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編纂]後的利益衝突：

- (a) 本公司與我們的關連人士作出(或擬作出)之任何交易須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公告、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及(ii)由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豁免之嚴格遵守的相關規定作出的該等其他條件。
- (b) 就控股股東與本集團成員訂立或將訂立的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而言，任何被視為於相關事項擁有權益的董事須向董事會披露彼等權益。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倘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相關董事於該決議案中不得計入相關會議之董事會，且不得對該決議案行使表決權、批准該合約或安排或建議。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耀盛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責的各項規定及企業管治。
- (d) 以半年度為基準，各控股股東已承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審閱非競爭契約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並將(以基準)於本公司中期或年度報告審閱之事項或按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刊發之公告方式刊發。
- (e)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適當情況下向本公司聘請的外部人士尋求獨立專業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